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143300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印尼籍移工F女姊姊申訴F女遭受性騷擾，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；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12日收案後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，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；該府至本院約詢時，仍堅稱F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，未依職權進行調查，即以F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，嚴重忽視移工權益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3月16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